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廖福堂

相 對 人 黃國忠即鎧匯工程行

相 對 人 王國任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薪資等事件，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(下同)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」，本件原告係聲明請求被告應返還薪資16,250元、返還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證照、勞退990元，其中返還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證照，因該聲明所示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1,667,240元，按上開規定繳納調解聲請費2千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